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0日证监许可[2020]673号文准予注册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提前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1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的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申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本基金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等）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

8、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净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0.0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各销售机构公告。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单一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数的50%（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阅读《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官网（<http://htamchtc.com.cn>）。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届时将另行在本公司官网列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97/9559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在投资基金之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

险包括：证券市场价格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巨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或运作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基金其他的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所产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某一单一实体经济的直接表现，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池为支撑的证券，所面临的风

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持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终止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价

格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股票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的合计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

场基金。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后本基金将每周开放集中申购。首个开放申购期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公告，第二个开放申购期为首个开放申购期1周后的对应日（指自然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可以选择顺延、提前或暂停开放，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每个开放申购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

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

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12个月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月度，即第一个运作期到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对应的次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24个月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月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4个工作日内（含）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个运作期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

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12个月。

17、本公司解除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A类基金代码：0009638

A类基金简称：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A

C类基金代码：0009639

C类基金简称：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债发起C

（三）基金类别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后本基金将每周开放集中申购。首个开放申购期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公告，第二个开放申购期为首个开放申购期1周后的对应日（指自然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可以选择顺延、提前或暂停开放，详见

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每个开放申购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开放申购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运作期

对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

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

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12个月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月度，即第一个运作期到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对应的次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24个月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月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及其后4个工作日内（含）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个运作期的风险。

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份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

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